



第一章 導言

一千年前，西方社會對於同性戀不但絲毫不以為忤，甚至抱著支持的態度，因此同性戀次文化發展得極為蓬勃。當時神職人員或修女之間互相書寫著情書和愛的詩篇，整個歐洲沉醉於英國獅心理查王和法國國王菲力浦之間的羅曼史中。在新成立的基督教大學裡，學生們經常以異性或同性戀情為題而互相辯論；除了西班牙的西哥德人（Visigoth）地區外，在歐洲中沒有任何一部法典禁止同性戀行為。

十二世紀中葉，情況驟然生變。彼得·坎特（Peter Cantor）開始鼓動群眾譴責神職人員之間的同性之愛；不同於前人的詮釋，他將所多瑪（Sodomy）一詞限定為同性間的性行為，並將羅馬書第一章 26、27 節解讀為針對同性戀的經文。相較於前一世紀獅心理查王及菲力浦的待遇，英格蘭的愛德華二世（Edward II）因與休·德斯旁塞（Hugh le Despenser）發展同性情誼而被謀殺。到了 1179 年，拉特蘭第三次會議（Lateran III）成為教會界中第一個對同性戀行為求處刑罰的議會。以上的改變反映著偏狹和不寬容的心態正襲捲著歐洲。秩序與一致化在當時成為最高的法則，一卷又一卷的律法書公諸於世。此時開始上演著基督教史上第一次對他人的迫害，猶太人和回教徒受到壓迫，



窮人遭到憎惡，甚至在十字軍東征到法國時，許多「異端」被宗教裁決所處死。同時，同性戀者也遭受著暴力而公開的反對。自此之後，基督徒開始了對同性戀的非難與譴責。

近代的耶魯大學歷史學家約翰·鮑斯威爾（John Boswell）研究過這段歷史，他評論：二十世紀是史上最仇視同性戀的時代。二次大戰前，德國納粹政府摧毀了馬格努斯·何許費德（Magnus Hirschfeld's Institute for Sex Research）的性學研究機構，與其數千個研究案例和大量的研究手稿，並開始把同性戀者送入集中營。

大都會社區教會（Metropolitan Community Church，簡稱MCC），一個遍及美國甚至今日已成為國際性的教會，是一個特別為了服事女男同志而成立的教派。在成立的前二十五年中，教會有十八次被縱火，包括 1973 年在紐奧良有二十九個人死亡，新聞媒體卻完全忽視此事。

眾所皆知的案子，是二十一歲的馬休·席帕（Mathew Shepard）被槍擊並被釘上十字架，而三十九歲的比利·傑·蓋德（Billy Jack Gaither）遭到毒打和火燒。除此之外，從 1999 年一月到六月，美國有四十三個人在仇視同性戀的罪行中被謀殺。自從 1977 年，在佛羅里達州達德（Dade）郡的阿妮塔·布萊恩（Anita Bryant）成功的鼓吹下，廢止了同性戀者的權利法案之後，右派的宗教人士便越來越激烈的對同性戀抱持反對立場。



然而其他的事件卻開始對女男同志表示支持的態度。許多地區的法律保障著人民的工作、居住、照護兒童、公司和市政機關的權利，並因著「反歧視政策」而持續增加著相關的條例。在大學、商業、政府的政策中，同性戀伴侶也能有效地適用於家庭福利專案。女男同志常出現於新聞、電影、電視影集、娛樂和社會報導中。對於同性戀、雙性戀和跨性別者，公眾輿論漸漸對他們有了更多的了解和接納。

一千年來的偏狹觀念正緩慢地開始逆轉。但是在宗教界中，爭論仍然繼續激烈的進行著。因著對許多事件的意見不一致，有些教派甚至一分為二；激辯中的主要主角是聖經，以及許多不同的釋經方式。

人們引用聖經來支持他們對同性戀的反對，但是其他人卻宣稱事情沒有那麼簡單。他們也相信聖經，但他們不相信聖經譴責女男同性戀。

這本書便是要幫助你在這件事上建構出你自己的看法。過去的十五到二十年中，已經有許多專業的經學教授從聖經中來研究同性戀。現今我們已經可以從這些研究中整理出一個連平信徒都可以了解的，簡短而精確的摘要，這份摘要就寫在你現在所閱讀的這本書中。

社會科學界指出，任何地方的人口比例中，有百分之二到四是絕對的（exclusively）同性戀；也就是說，他們只對相同性別的族群感受到羅曼蒂克的吸引力。其餘的人口比例是屬於「同



性戀優勢（predominantly）」傾向的人——也就是說他們比較會被同性吸引。此兩者群體的比例相加之後，便是一般研究報告所說的同性戀人口比例——百分之十。這些百分之二到四的同性戀者是比較顯著的一群人。這使我們想到，在美國的猶太人只佔總人數的百分之二至三。

大部分的同性戀者都相信聖經，也一直被人教導著「聖經譴責同性戀」的觀念。他們因此而處於受困的情勢。雖然家人和朋友都知道他們是好人，但是同性戀者仍然覺得被綑綁。同性戀者似乎必須放棄他們的信仰，不然就得——這似乎不可能——放棄他們的性愛。

這並不是一件小事。事實上，在科學與心理學界裡，對這方面的研究已經發展了將近一個世紀；在研究結果中，唯一能確定且清楚的是：性愛源自於一個人的核心。

性愛不只是身體上的覺醒和高潮。性愛所附帶的功能是「擁有感受情感的能力」：去喜歡一個人，去和一個人建立親密的感情，熱情地對她或他許下承諾。性愛是人類經驗中最奇妙的核心，戀愛就是被一個人的美麗打動了心；強烈的想要屬於另一個人；會以那個人的利益為主，來計劃自己的生命，並對待他如同對待自己一樣。

性愛是人類愛的能力中的一部分。我們不只是純有智力的個體，必須倚靠著算計才能決定要不要珍愛某個人；我們也是情感結合肉體的個體。擁有這一切，我們才是一個完整的人，



當愛發生時，所有的能力才開始起作用。

壓抑人類最高貴的能力——愛，是一件令人害怕的事。若是壓抑了人類表達自我的自然能力，如創造力、原動力、熱情、誓約、英雄般的成就感，便會造成障礙。壓抑源自於對自我深處的懼怕感。

性行為並不是每段愛情中不可或缺的部分，沒有性也不會因此便無法生存；然而，對自己的性愛產生恐懼的人經常是在逃避自己。其結果是，這使得他們在人與人的相處中形如殘障，特別是在面對深愛的人時。當一個人抑止他的情感時，會妨礙所有內心的成長；而發自內心的熱情才是真正使人成功的動力。

因此，從更深層、更有意義的角度來看，當一個人必須在宗教和自己的性傾向之間作一個選擇時，也就是被迫必須在宗教和自我之間作一個選擇。而今我們已漸漸地了解到這個難題，就是在上帝或完整的自己之間擇一。

這個選擇似乎太難了，而且似乎並不合理。有大量的科學證據顯示，成為女同性戀或男同性戀並不是任何人造成的；沒有任何理由認為同性戀本身是不健康的，也沒有任何可信的證據或有力的辯證可以證明性傾向可以被改變。社會學、心理學、生物學上的許多研究，漸漸都指向相同的觀點。他們發現了一個事實：有些人生來就是同性戀。

大部分的人是異性戀，但是有些人是女同性戀、男同性戀或雙性戀者。有一些人高，有一些人矮。有一些人膚色是黑色



或棕色，另一些人是黃的、紅的或白的。有些人是男人，更多人是女人。大部分的人是右撇子，但是有些是左撇子。人類的個體差異性是多元的，性傾向就像是這其中的一個差異。

根據基督信仰，是上帝創造了我們。上帝的眷顧使我們成為這樣的自己。我們的基因、氣質、我們出生的年代和地點，我們的才能、我們的天賦，我們或強壯，或軟弱，全都是源於上帝對我們不可思議的，愛的計劃。因此，不論有些人身為同性戀者的事實是如何，上帝必定隱藏在真相的背後。那為什麼上帝在聖經中譴責同性戀呢？這件事必定是在推論的過程裡產生了錯誤。

這些人本身有可能是錯誤的嗎？女同性戀或男同性戀哪裡有問題嗎？他們天生有瑕疵嗎？有些人如此地相信著。除非上帝是邪惡的，或喜歡玩著殘忍的把戲，但這是不可能的。上帝並不製造廢物，所以必定有其他的答案。

錯誤必定源自於聖經被解讀的方式。這便是本書的論點。

這本書將深入的探究此議題。在考察的開始我們將先討論釋經的方法，而這或許是此書最重要的部分，也就是說，問題的核心在於如何讀聖經。同樣有著虔誠信仰之下的兩個不同的人，當解讀同一段聖經經文時，也會產生兩種不同的理解；使用不同的方法解讀聖經，會導致極為不同的結果，如果你能理解這個觀念，在面對同性戀或是其他任何聖經議題的爭論時，你將能有比較清晰的全觀。



第二章將闡釋不同的解經方式，第三到七章將逐一審視暗涉同性戀的經文。第八章將處理其餘經文中對同性戀的爭議，像是聖經中對異性戀的正面支持，以及耶穌對同性關係的反應。最後，第九章摘要了這個研究的結論。

在往後的一世紀裡，聖經中對於同性戀的真實教導必定有利於扭轉人們對同性戀的敵意，並且能恢復起初的、寬廣如基督般的愛，來對待他們；如此在下一個一千年中，早期基督徒身上的恩慈美德必定再度為基督信仰增添光彩。



第二章 詮釋聖經

人們熱中於探討聖經到底教導我們些什麼。到底事情的真相是什麼？到底誰是對的？

誰是對的？要看他是如何閱讀聖經！

事情的真相是什麼？端看你如何詮釋聖經！

一個人如何閱讀聖經，他便如何解釋經文——問題的關鍵便在此。疑問不在於「有關同性戀的聖經經文是什麼？」，任何人都可以列出清單並加以引用；問題在於：「你如何解釋這些經文？」「你如何確定這些經文的真正意涵？」

有些人會說，我們應該要「讀」聖經而不是「詮釋（interpret）」聖經。但是簡單來說，「詮釋」的意義，就是從文本中獲得它的涵義；因此在這樣的意義之下，我們可以知道：讀聖經或任何東西都不可能是沒有詮釋的。沒有讀者，文本只是一堆字、一些紙上的記號而已。對於只讀而不詮釋的人而言，這些符號不含意義。想要有意義，必須先要通過一個人的心智。理解字詞、判斷文本的意義，就是詮釋。人們在任何時候閱讀任何東西，都是在詮釋。



說出口的，不總是話語的意思

在面對一段文本時，選擇使用何種方式來閱讀是非常重要的，尤其是在處理一段古老的文字，例如聖經。語句中同樣提及的事，對於二十一世紀的我們與古時候寫下這些字的人，可能有極為不同的涵義。

從日常生活中舉一件例子：在美國我們可以這樣說：左外野出局（to be out in left field）。要了解這樣的說法，你必須對棒球有些認識。從擊球員的位置來看棒球場內，可分成幾個區：中外野、右外野和左外野。大部分打擊手是右撇子，他們從右邊轉向左邊，所以他們必須要遠遠的把球打到左外野；當他們把球打進右外野時，球並不會跑得那麼遠，所以當球員在左外野接球時必須站在場上更遠的位置，遠遠超過其餘球員。在許多狀況下，站在左外野的接球者通常站的比較遠、孤立於一般球員所能接觸的範圍之外。因此，當我們說一個人是「左外野出局」時，我們意味著這個人分不清方向，失去與真實世界的接觸、錯誤的、不按常理的、甚至是發狂的。

現在，如果你能說一口標準的英語，但是完全不了解棒球或美式英語的用法，而你首次聽到這樣的表達方式時會怎樣呢？「你想打聽羅伯這個人？他正左外野出局呢！」你一定會以為羅伯跑到哪個左邊的場上去了！你瞭解了字詞，但你誤解了重點。



當然你也可以爭辯說，字本身就是意思；你聽過這些字，你也瞭解這些字。他們把羅伯放在一個「左邊的」場上，而「左」就是「右」的相反邊。畢竟你懂得英文！如果你想要，你可以堅持地說你懂，但是每個人都會當你是「左外野出局」。

在 40 和 50 年代時，棒球可是件大事，其他重大事件都和這個盛況有所關聯。同樣的道理，60 或 70 年代時你可能會說，「你是太空人啊！？」而今天你會說，「你實在是很運算不出來耶！」或是「你在 404 狀況嗎？」（404 是網際網路上的錯誤訊息：404 not found，意思是這個網站找不到。）

這些話都與太空旅行或電腦無關，但是這些話的涵義都一樣。因此如果你忽略原有的文化背景，你將會錯失這些言外之意。

耶穌關於「簡樸」的教導

讓我們在聖經中舉個例子。在福音書中有三處——馬太 19：24，馬可 10：25，路加 18：25——耶穌說：「駱駝穿過針的眼（the eye of a needle），比財主進上帝的國還容易呢。」聽起來像是：有很多錢的人沒有一個能上天堂，因為確定沒有任何駱駝可以穿過針眼。至少這是這句話所提示我們的。

但是有一些學者指出，在當時的耶路撒冷有一種又矮又窄



的門，供人們穿過城牆，進入城內。當一個旅行車隊要穿越這個門時，必須完全卸除駱駝身上的重物，並使之屈膝，才能行過城門，越過城門之後，才重新駝上貨品。這個城門被稱為「針之眼」(the eye of the needle)。

所以，到底耶穌說了什麼？若我們了解祂當時的生活背景，便能明瞭祂的意思。耶穌簡明了當的說：富人進入天國是不容易的，因為他們必須先卸下背負物質的重擔。耶穌的比喻，再次呼應了他在登山寶訓中關於虔誠與簡樸生活的教導。

為何我們不用這種解讀方式，謹慎地來檢視聖經中的同性戀呢？也許我們會發現，我們所以為的，並非經文的真正涵義。

另類的釋經方式

當然，福音書中也詳述著門徒們對耶穌教導的不解與反對。「這樣的話，有誰能得救呢？」他們抗議著。然而耶穌回答他們說，上帝沒有難成的事。

所以你可以認為，耶穌的教導不可能在真正的物質世界中實現，因為駱駝無法穿過真正的針眼。你可以堅持的認為，上帝能行神蹟，如果祂願意的話，駱駝便可能穿過針眼。你可以堅持認為這段經文是在講「信心」，我們要相信上帝可以成就看起來不可能的事。這樣解釋也是切合了經文。



現在我們有了兩種非常不同的解釋，我們也有了兩幅完全不同的圖畫。不只是經文本本身，也是對於上帝、對於耶穌、對於信仰的不同解構。

第一種解釋訴諸於「奇蹟」，這種說法描繪出一個干預世界規律的上帝，而耶穌便是在教導我們信仰這樣的上帝。這種解釋呈現出一個圖畫：富人進了天國，因為上帝介入他們的生命中行了神蹟。另一種解釋訴諸於「上帝的眷顧」，這種說法描繪出一個使自然規律在世界中持續運轉的上帝，而耶穌便是來呼召我們要有責任感地活在世界上。它呈現出一個圖畫：富人進入天國，是因為他們卸下了生命中所背負的重擔與不正確的掛慮。

這兩種圖畫都承認上帝掌管著世界，並引導我們的生命。但是當緊要關頭來臨時，第一種方法是要我們期待上帝的奇蹟，並等候著祂的異象或啟示來解決問題；另一種方法更符合實際，認為上帝總有安排或一直都會有安排，但是我們有自由選擇讓自己在上帝允許的範圍之下，將一切的狀況準備好。這種實際的方式並沒有不合信仰，這是對上帝有充足信心的表現。採用這種方法就像是完全擁抱上帝所造的世界，使用上帝所賜的智慧、使用誠實可信的證據來解決問題，以實際的愛與關懷來判斷何為真、何為善。總括來說，這種方式認為，上帝賜給我們每一個人管理世界的權利，我們是管理世界與自己生命的管家。



有哪一種方式優於另一種方式嗎？猶太——基督教信仰的核心比較支持符合現實的方式。上帝起初創造這個世界時，看這個世界是好的，上帝的兒子耶穌來到世上並居住在我們中間。耶穌並沒有等待上帝將祂從死裡拯救出來，而上帝實際上也沒有這麼做。撇開人的誤解不談，根據聖經的教導，既然上帝看祂自己所創造並贖回的現實世界是好的，我們為什麼要認為世界是不好的呢？難道我們的信仰不應該進入現實面，實際地看待一切嗎？

聖經當然也描寫上帝施行奇事。祈求神蹟當然不是錯事——除非那個人並沒有需要。當我們沒有需要，卻還要祈求神蹟時，有一句耶穌對撒旦所說的話，十分適用於我們：「不可試探你的上帝」（馬太 4：7、路加 4：12）。再者，如果我們真的相信不論事情怎樣發生，上帝都一直在我們的生命中動工，那我們還會覺得需要祈求奇蹟嗎？

我們能否使用奇蹟化的釋經方式來閱讀這段關於針眼的經文而不至於試探上帝呢？一個完善且合理的另類釋經是有的。雖然如此，堅持把經文都解釋為奇蹟，不正是個幻想的行為嗎？難道期待上帝做些奇事只是因為我們樂見如此？



字面上的解經和歷史批判性的解經

這本書將會把焦點鎖定在兩種不同的釋經方式：「字面上（literal）」的解讀和「歷史批判性（historical-critical）」的解讀。這兩種解經方法如同兩條平行線，一方偏向奇蹟化的信仰，另一方則偏向現實性的信仰。

以字面意義來解讀聖經的人宣稱，他們可以輕易地看出聖經在說什麼；這是一般基本教義派（Biblical Fundamentalism）的聖經學者所採用的方式。這種方式主張不試圖詮釋經文，只要閱讀它的涵義即可。我們可以清楚地發現到，基本教義派所遵循的釋經方式，是一種簡單而容易的釋經規則：不管聖經中的文字是什麼涵義，對今日任何一個人而言，當他領受到什麼涵義，聖經中的文字就是什麼涵義。

而另一種方式則是歷史批判性的閱讀。它主張：無論如何，經文的內容應該是當初作者的意思。為了想要知道某段經文的教導，首先我們必須先了解這段經文原本的背景，再運用到今日的情況。如果我們以這種方式來閱讀的話，那麼這段「耶穌關於針眼的教導」便是一個最佳的範例。

在電視上或收音機裡的節目中，我們會經常聽到基本教義派的解經方式，但所有主流的基督教教會都支持歷史批判的方法。所以這方面的爭議一直在教會界中不斷地發生；其實，這種解經方式的爭議早已被研究了近兩個世紀。而這個爭議在基



本教義派組成之先就已經有了，基本教義派興起的部分原因就是與歷史批判的解經方式形成對立。

有一部分的教會只有在面對同性戀或其他議題——如離婚、女人在教會或社會中的地位、耶穌對自我的認知、早期教會的組織，或基督教的浸禮及聖餐禮時，會選擇放棄歷史批判的方法，而以基本教義派的解經方式處理。其實教會對於解經方式的選擇，常常是既精疲力竭又非常的小心翼翼。

從歷史角度批判的聖經研究往往會扭轉一些存在已久的聖經解釋，並激起許多極為嚴重的宗教和社會問題，難怪教會會對這種方法持著遲疑的態度。這種研究方式有時偏向左派，並會企圖教導些什麼；難怪基本教義派會對此抱持著強硬的態度。新的歷史資料會把舊的信仰認知在我們眼前消溶掉；然而，我們應該去欣賞聖經解釋中脆弱的部分。

而且，對已知的事實，我們也不該去隱瞞。如此做便褻瀆了猶太——基督教傳統的核心價值，也是忽略了耶穌曾活著又為我們死的代價，甚至約翰福音 8：32 節中，耶穌說：「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

歷史批判的解讀方法被稱為「歷史取向」的方法，因為在決定經文的涵義前，你必須把經文放回原來的歷史和文化背景中。這個方法也是「批判性」的方法，你必須仔細思考並分析聖經中的細節。在這裡我們指的「批判」，不是要找出錯誤，而是指「批判性的思考」。



聖經中的默示論和無誤論

這兩種閱讀聖經的方式是非常不同的，但是兩者都同意聖經是上帝的話，都同意——聖經是上帝所默示的、聖經是沒有錯誤的。所以我們不能說：主張歷史批判方法的人不尊重聖經，不認為聖經是上帝的話語。但是，兩者對於「聖經是上帝所默示的」和「聖經無誤論」的解釋大相逕庭。

「默示論」意謂著，上帝感動了一些人，讓他們用他們自己的話寫下來，合成了一本聖經。所以，聖經是上帝賜給我們的話。如果我們按照字面解釋的方法來看，這有賴於奇蹟，也就是這些作者均被上帝的能力所覆蓋、受感而寫下聖經。文字從他們身上傾流而出；有時候他們甚至不了解自己所寫的是什麼。數個世紀之後，我們仍能從聖經中找到上帝所隱藏的神秘信息，單單地對著活在這個世代的我們說話。

歷史批判法則用不同的方式來理解聖經。採用這種方法的人，相信聖經作者所寫下的文字中蘊藏著連作者們都無法了解的深義。以這種觀點來看，這些作者的智力與精神狀態比較符合實際。我們常聽人們說，事情比你所知道的還多，特別是講到精神層次上的事時；例如「美麗的事物是永恆的歡樂」、「只要我活著，我都是愛你的」或是「相信上帝，一切都將美好」。歷史像是一個明鏡，可以鑑古知今，而聖經也同樣地能給我們一些新的提示、更深刻的意義。早期的基督徒從希伯來古手稿



中的文字資料中，預知了耶穌（彌賽亞）的降生，便是一個最明顯的例子。

聖經的作者們並沒有進入上帝的至聖所，如機器人般將文字聽寫下來，或是像降靈會一樣接收著上帝的信息。事實上，當聖經作者們在書寫文字時，他們可是相當地清醒，他們知道自己在做什麼；他們都是聰明、自由、有創造力、蘊涵文化的人。而上帝也尊重這一切。上帝使用他們的人性，他們的文化，以特定的人文形式來表達上帝的智慧；因此他們所寫下的，不只是屬於他們的字詞，還包括著上帝的智慧。基於此點，我們將會同意：如果我們想要了解上帝的意思，第一步要先了解作者的意思——而這也是上帝所默示給他們的。

假如聖經就是上帝的話語，那麼聖經鐵定沒有錯誤。這便使我們進入「聖經無誤論」的討論。同樣地，字面意義的解釋和歷史批判的方法都接受聖經無誤論，但是兩者的理解方式卻完全不同。

倘若我們從字面上來解釋，便會把字詞視為「絕對」，並等同眼睛所見的。如果你聽到：羅伯真的是個太空人，你會從字面上推想他真的是個太空人。同樣的道理，當你讀到創世紀第一章中：上帝以七天創造世界，那麼你便會深信宇宙在一週之內成形。如果宇宙實際上不是這樣發生的話，那麼聖經就錯了。

歷史批判的方法則採取相對的觀點。它首先提出疑問：創世紀中關於創造的經文，其重點是在哪裡？作者想表達的是什



麼？讓我們想想，聖經是要教導我們的信仰，而非教導科學。七日內創造世界的故事之重點在於：上帝運用了祂的智慧、對生命的關顧、發出了命令、創造了宇宙萬物。如果科學界確實地發現，宇宙實際上已經演化了無數百萬年，這仍不會和聖經相衝突。藉著科學的研究，我們可以越來越了解上帝創造世界的方式。科學能幫助我們發掘並領會到上帝隱藏在宇宙中的秩序與智慧；上帝創造了這個充滿真理的宇宙，直到如今。創世紀中的教導並沒有錯。

不論從字面釋義或是從歷史釋義，都一致地認為聖經是上帝的話，是祂所默示的、是無誤的。意見不一的地方在於，聖經中有哪些話真的是上帝所說的話。上帝所說的「話」沒有特別被做上記號，也沒有在句子下被畫了線。這兩派對聖經文字的意涵有不同的定義，在上帝的默示和無誤上有歧見。於是這兩派在聖經的教導上有所爭議，因為他們對聖經有不同的解釋。

以字面意義解釋的正負面

兩種釋經法都有其優缺點。先來看看字面釋義的方法：它很容易，不必推敲事情的方向，只需要使用常識，也不需要研究細節。這些都是很明顯的優點——至少目前看來是如此，因



為這樣使信仰簡單多了。

但是從字面上解釋也有缺點。因為這種方法沒有推敲的指標，在任何一個章節經文中，不同的人會得到不同的意義；所有的人都可以宣稱這個章節的意思便是他們所認為的意思。

在這種情況之下，要如何解決這種各自解讀的分歧呢？如果是在團體中，對於經文的意思，最終的辦法便是取決於大家的一致意見。大家一起決定經文的意思。而有影響力的牧師甚至能以個人觀點來左右所有會眾的意見。

但是事實是：很多人所相信的事，不見得它就是對的。奴隸制度的漫長歷史便是一個既明顯又適切的例子。在這個例子裡，字面解經的嚴重缺點在於：人們會支持奴隸制度，粗率地以為奴隸制度是上帝的要求，而忽略了自己其實是為了要使自己過的更加舒適安全，因此誤將自己的意思當作了上帝的意思。

另一個缺點是，人們會選擇性的引用聖經。也就是說，這種方法很容易強調某一段經文而忽略另一段。傳道人譴責女同性戀和男同性戀，因為聖經中有提到同性的行為；但是同一個傳道人不會倡導奴隸制度，雖然有很多長篇章節支持著奴隸制度（弗 6：5-9、西 3：22-4：1、提前 6：1-2、彼前 2：18）。他們也不會鼓勵人們挖出他們的眼睛或切下他們的手，即使耶穌在「對付試探」的教導中，字面上有提到這些（馬太 5：22-29）。這些傳道人也常常准許離婚，即使耶穌有在字面上譴責「休妻」（馬太 5：32、馬可 10：1-12、路加 16：18）。他們也准許女人



教主日學或在教會中說話，即使在提摩太前書 2：11-14 中有清楚的禁止。他們准許女人穿著昂貴的服裝，佩帶金飾珠寶卻沒戴帽子上教會，然而聖經中有很長的章節反對這種行為（提前 2：9-10、林前 11：1-16）。他們使用銀行，從高利貸和投資中獲利，然而聖經中明確禁止以高利貸獲取利益（出 22：25、詩 15：5、箴 28：8、結 18：13，17，22：12）。這幾乎是強迫著人們，必須遵守聖經字面上所提到的事，並得在一些事上做出絕對的選擇，否則就會發生一些難以接受的狀況。

結果，照字面解釋聖經的方式無法在一些新的議題上做解釋——如核能、代理孕母、環境污染、外太空的使用、基因工程、器官移植、網路規範。聖經從未想像到這些事，因此從來沒有談論。

當然還是有人堅持，上帝有藉著隱藏性與象徵性的話語談到這些。他們宣稱聖經中有相當隱晦的章節的確講到今日的議題。倘若如此，那麼在某些狀況之下，我們便可以用象徵式的解經法，而不用以字面解釋的方法。但我們怎樣才能知道何時以字面釋意、何時以象徵釋義的規則？在這場無解的遊戲中，倘若我們不去改變規則，照字面解釋聖經的方式便無法回答今日急迫的議題。



歷史批判方法的正負面

歷史批判方法同樣有它的優缺點。從積極面來看，歷史批判有清楚的方向，可以客觀的確定經文的涵義，有清楚的原則可以遵循。使用這種方法的每個人都會有一致的解讀結果。

由於均使用歷史批判方法來解讀聖經，因此在今日，天主教和新教徒學者之間已經沒有什麼重大的歧異，他們對聖經經文中的意義，一般而言均有共識。當歧見真的發生時，並不是因為該學者是新教徒或是天主教徒，而是視該學者所引用的歷史證據以及所持的辯論內容而定。

分裂基督教會的那條線不再落於天主教和新教之中。這條線已經落在字面解經派與歷史批判派之間，造成許多教會或宗派的分裂。

上帝真實的在人類的歷史中作工，而不是漂浮在歷史之上，這是猶太—基督教信仰的核心。因此歷史批判法的另一個優點是，它以嚴肅的態度，檢視著人類的歷史與上帝在歷史中所作的事。隨著歷史的演變，上帝在過程中一路引領著事件的變化，使事情發展，使新事發生。根據此觀點，宗教便不再侷限於第一世紀的形式中。

但是歷史批判方式有一個嚴重的缺點：不容易，需要大量而艱難的研究。只有專家能夠進行。這個方式使釋經成為一種技術科學。正確的釋經方法需要使用到考古學、歷史、古代語



文、人類學、文字精細分析學……等學科領域。

聖經中有一些章節似乎永遠無法解釋。如果我們對棒球的所有記憶突然消失，便不會有人能了解「左外野出局」的意義。同樣地，如果聖經中某些章節的相關歷史資料有所缺乏，我們便無法確知這段經文到底在說什麼。有關於林前 6:9 和提前 1:10 都是很好的例子，將會在第七章討論。這些章節中的歷史證據非常非常的薄弱，而其爭議也非常細微繁瑣，只因為我們沒有歷史資料可以確定某一個決定性字句的意思。

此外，根據歷史判斷的方式，我們也知道時代真的一直在改變著。我們不能僅僅藉著讀聖經而期待能為現代的疑問找出簡單的答案。為了要了解上帝對我們的旨意，我們必須將過去的教導應用到今日生活中。所以，除了要了解聖經的意義之外，還要研究現代的問題。我們必須運用並信賴我們的頭腦和思想，並對聖靈敏銳，藉著聖經中的命令，來決定如何面對當今的情勢。在實行這個方法之前，我們必須成為一個良善的人：我們的態度必須是開放的、誠實的、有愛心的，或稱作是值得信賴的；這些都是非常必要的條件。

這個方法很有可能顛覆長期以來被接受的聖經解釋，也可能會推翻一些我們數個世紀以來所錯信的解釋，一些敏感的社會議題將會被拿出來辯論。同性戀就是一個明顯的例子。



聖經如何說同性戀？

這本書將近年來以歷史批判方式對同性戀所做的聖經研究作一番扼要的總結。基於我們對歷史批判方式的了解，對於同性戀議題，我們應期待什麼樣的結論？我們應該從它的事實層面來了解。

科學家研究人類的性幾乎已有一個世紀之久。我們現在已經知道，同性戀性傾向乃是一個人性格的核心，可能在童年時期便已經確定了，其根源與生物學有關，並且在每個已知的文化中均佔了相當重要的比例。目前並沒有任何令人信服的證據顯示性傾向可以被改變，也沒有任何證據顯示同性戀是一種病理現象。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全球的同志族群開始集結組織起來，一同發聲，特別是有宗教信仰的男女同志們。相愛的、成熟的同性戀情誼遂成為大眾關切的主要議題。

這些都是近年來的發展，其中有些事件，在人類歷史中完全是新的事件；對於聖經作者而言，他們不可能想像的到這些實際的情況，所以不要去期待聖經中會有相關的意見。但我們必須知道，聖經的確有談到同性之間的行為，而其所寫的是古代所了解的同性戀。聖經中有關同性戀的教導，雖受限於古代對同性戀的理解範圍，但直至今日仍然適用且有效。

在聖經的那個時代，人們並沒有理解到同性戀是一種性傾向；古代的以色列文化中甚至沒有同性戀相關的名詞。那時只



有籠統的概念，對於同性之間的接觸或性行為，都被統稱為「同性性交（homogenitality）」的行為。今日的同性戀議題，其爭議的地方在於同性戀者和同性戀關係，而不僅僅只是同性之間的性行為。這個問題是關於同性戀（homosexuality）——一種人類的特殊行為，而不只是同性性交（homogenitality），而是同性之間的相許。我們的問題在於，同性之間自發性的情感表達與性愛關係是否符合道德。由於聖經作者們並不會想到這種問題，因此我們不能期待聖經提供答案。

如果聖經以任何理由譴責一個特定的行為，今日的我們，難道不能有進一步探討這個行為的空間嗎？如果上帝說這是錯的，就是錯的，只有這樣嗎？真的是非得如此嗎？

事情錯誤必有其理由。如果這個理由不再持續，而又沒有其他新的理由被提供出來，那麼要如何繼續判定這件事是錯誤的呢？僅僅因為上帝說「這是錯的」並不是一個夠好的答案，只是因為這是上帝說的話；但上帝也說出事情錯誤的理由。也就是說，上帝的倫理道德標準，包含著祂的判斷力和智慧。如果沒有這些能力，那麼祂所制定出來的倫理道德是武斷的，也就是說，上帝只是基於虛幻的神聖性來判定事情的對錯。那麼我們便不需要討論倫理道德的概念了，因為倫理道德是非合理的（no rationale）；上帝所要求的倫理道德是沒有理由的，人類無從知悉。但這樣的推論是荒謬的，絕對是不合邏輯的。事情或對或錯一定有理由，而且一定要有非常的理由，上帝才會禁



止。

話說回來，難道上帝不能有我們所無法了解的原因嗎？當然可以。但是若是在這件事情上，我們可能永遠不能了解上帝的旨意，除非上帝向我們啟示。而上帝會在哪裡向我們啟示呢？一個很明顯的答案是：「當然，在聖經裡！」

這個答案完全是有效的，但是也帶我們回到了起點：我們如何決定聖經中上帝話語的意思？選擇仍然相同：字面釋義或是歷史批判的方式。

本書慎重地按照歷史批判的方式來解讀聖經，期望能了解上帝禁止一些錯誤行為的理由。造物主把理由建造在宇宙的結構中，而人類的智慧可以去探索、辨識出這些理由。如果有一個被視為錯誤的行為，之前的理由不再適用，而新的理由也沒有出現時，我們便沒有基礎去認定這一件事是錯的；這個理由——上帝自己的理由——就是已經不存在了。

在聖經中，上帝的話譴責了我們今日所認知的同性戀嗎？我們必須查考聖經中所有提及此一主題的經文，了解它們原有的歷史背景，用開放和誠實的心來評估證據。接下來一段又一段的分析將幫助你做出你自己的決定。



第三章 所多瑪之罪——冷漠與惡待客人

提到同性戀，聖經中所多瑪的故事可能是最有名的例子——至少這個故事被視為是與同性戀有關。這個故事在創世紀第19章1—11：

那兩個天使晚上到了所多瑪城。羅得正坐在所多瑪城門口。看見他們就起來迎接，臉伏於地下拜說：「我主啊，請你們到僕人家裡洗洗腳，住一夜，清早起來再走。」他們說：「不，我們要在街上過夜。」羅得切切的請他們，他們這才進去到他屋裡。羅得為他們預備筵席，烤無酵餅，他們就吃了。他們還沒有躺下，所多瑪城裡各處的人連老帶少都來圍住那房子，呼叫羅得說：「今日晚上到你這裡來的人在哪裡呢？把他們帶出來任我們所為。」羅得出來，把門關上，到眾人那裡說：「眾弟兄請你們不要做這惡事。我有兩個女兒還是處女（* 譯註：原文為「還不認識男人」），容我領出來任憑你們的心願而行。只是這兩個人既然到我舍下，不要向他們做什麼。」眾人說：「退去吧，這個人來寄居，還想要做官哪。現在我們要害你，比害他們



更甚。」眾人就向前擁擠羅得，要攻破房門。

只是那兩人伸出手來，將羅得拉進屋去，把門關上。並且使門外的人不論老少，眼都昏迷。他們摸來摸去，總尋不著房門。

然後造訪的天使警告羅得，上帝要以傾盆的火和硫磺來毀滅所多瑪，所以羅得和他的家人逃離了這座城。然而羅得的妻子違背了不可回頭看的命令，變成了一根鹽柱。所多瑪和鄰近的蛾摩拉都被毀滅了，「向所多瑪和蛾摩拉與平原的全地觀看，不料，那地方煙氣上騰，如同燒窯一般。」（19：28）

這個故事的普遍解釋

自從十二世紀以來，這個故事便普遍地被視為是譴責同性戀。這個字「sodomite」（譯註：直譯為所多瑪人，一般用來指雞姦者）意指行肛交的人，而男人之間性交的行為被認為是所多瑪的罪，因此人們推斷，上帝譴責並懲罰所多瑪民眾的原因是他們的同性性交（sodomite）行為。



「認識 (to know)」是什麼意思？（* 譯註：請參見前面摘錄經文段中的譯註）

實際上，在這個故事中有很清楚的性暗示。面對擠在門外的男人們，羅得願意提供自己的女兒作為他們的性對象，他的兩個女兒都是處女，羅得說她們都還不「認識」男人。

在聖經中，「認識」有時作「性交」解。同樣意思的字出現在新約聖經中：天使告訴馬利亞，她要成為耶穌的母親。馬利亞納悶的說，「我沒有出嫁（譯註：原文是「我不認識男人」），怎麼有這事呢？（路加 1：34）」這個動詞「認識」，在舊約中出現了 943 次，其中有十次帶有性意涵。上面這段便是一例。

羅得竟會提供他的女兒給這些所多瑪人，這是很令人震驚的，這解釋了羅得所處的文化和我們的文化有多麼的不同。在那個時代，女性是一家之主擁有的產業，他可以依照自己的意願對她們任意處置。就經濟上而言，羅得把他的女兒給那些男人必定是付出了相當的代價；不會有人想再娶這些女人，因為已經「用過了」。很令人驚訝的是，羅得選擇讓城中的男人強暴他的女兒，而非虐待他的客人。

所多瑪城的人到底要羅得的兩個客人做什麼呢？他們說他們想要「認識他們」，有些人認為他們想和這兩個訪客發生性行為，特別可以從羅得為著性的緣故提供他的女兒來取代兩個男訪客而看出。另外仍有一些爭議認為，「認識」在此不是指性方



面，而僅僅是所多瑪的人想知道這些陌生人的身分以及他們來這城鎮的目的。畢竟羅得不是所多瑪本地人，他也是一個外來者。城裡的人對於他邀請陌生人進入並不是很高興。

總之，沒有任何證據能確定到底這段經文是不是專指同性性行為。事實上大部分的學者認為是如此；但唯一能確定的是，這段經文的重點是有關對人的惡待（性方面的強暴），而不僅僅是性的行為。

聖經中還有許多處經文有提到所多瑪之罪，但這些經文並沒有提及同性性交，而是涉及冷漠與虐待。即使「認識」這個字真的有性意涵的話，重點應該是指男對男的強暴，而不是男對男的性行為。

殷勤款待的職責

為何羅得寧願讓他的女兒暴露在強暴的危險之中？為何羅得拒絕所多瑪人的質問，不願意以暴虐對待訪客？羅得是一個正直的人，或是如同經文所說，是一個有正義感的人。他做了正確的事，而且這也是他所能做的選擇中最好的一種。在所有所多瑪人中，只有他以仁慈邀請旅客在家中過夜。

所多瑪是一個位於沙漠中的城市，在外頭過夜、暴露在寒夜中是可能致命的。因此在羅得的社會中，殷勤的款待客旅是